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98号

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28环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28环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对案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时，查看进出水流量表符合要求，进水口自动在线数据显示COD：234mg/L，总磷：3.630mg/L，氨氮：7.610mg/L。该组数据应该与何种标准对照、是否造成危害后果，以及应否出具对自动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是需要进一步查明的事实。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仅凭照片、录像等，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存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各相关技术规范等未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同时，涉案行政处罚中显示：监测数据误差未选择、监测数据传输偏差未选择、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未选择，说明被申请人未查明相关事实。2.责令整改与涉案行政处

罚决定相矛盾，属程序违法。被申请人2024年8月1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628环责改字〔2024〕XX号），要求申请人立即恢复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2024年8月27日，被申请人的豫1628环整复字〔2024〕XX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从行政行为的逻辑判断，若“整改完毕”后再给予行政处罚，则失去给予行政处罚的前提；若系另行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则没有给予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的机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逻辑混乱，属程序违法。3.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申请人是微型企业，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即便申请人存在案涉违法行为，也属于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进行了维护整改，经被申请人复查，申请人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申请人在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适用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应免于处罚。综上，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依据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7月17日，省市县三级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进口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老化。2024年7月21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申请人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正常生产，进水口自动在线数据显示COD：234mg/L，总磷：3.630mg/L，氨氮：7.610mg/L。现场发现进口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老化，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

规范要求，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I355-2019）：未能满足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I353-2019）：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具有采集瞬时水样及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水样、自动润洗及排空混匀桶，以及留样功能要求。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628环责改字〔2024〕XX号），责令申请人立即恢复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2024年8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复查申请人进水在线设备数据正常、运行正常。2024年9月5日，被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628环罚告字〔2024〕XX号），告知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豫1628环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鹿邑县某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罚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被申请人接到上级交办线索后，经调查，通过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录像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进水COD、氨氮、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使用年限久，设备老旧严重，单桶采样器损坏，未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处理、责令改正、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2款，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3.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法律依据。申请人在单桶采样器损坏的情况下，不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2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发现符合本条的违法行为的，是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还要处于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被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申请人进行了改正，最终被申请人才作出罚款 47600 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33 条的规定，根据整改报告、督办通知、污水处理设备的报告等书证以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公司负责人的询问笔录，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时间较长，不属于行为轻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豫 1628 环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后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17 日，省市县三级执法人员对鹿邑县某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进口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老化，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并将问题情况交办被申请人。2024 年 7 月 21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申请人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经查，申请人正常生产，进水口自动在线数据显示 COD：234mg/L、总磷：3.630mg/L、氨氮：7.610mg/L，现场发现进口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老化，不符合国家现行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同时，在调查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袁正涛称“我公司...根据现行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的情况是属实的”。2024 年 8 月 8 日，被申请人以申

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款第一条为由立案调查。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豫1628环责改字〔2024〕XX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责令申请人立即恢复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2024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复查申请人进水在线设备数据正常、运行正常，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并作出豫1628环整复字〔2024〕XX号《整改复查意见书》。2024年8月29日，被申请人鹿邑分局作出《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在适用裁量情况中，对各项裁量因素、内容及裁量等级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对监测数据误差、监测数据传输偏差、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3项裁量因素未选择原因进行了说明。2024年9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豫1628环罚告字〔2024〕XX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告知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9月20日，被申请人鹿邑分局进行法制审核。2024年9月23日，被申请人鹿邑分局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2024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豫1628环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鹿邑县某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年6月12日，鹿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鹿攻坚督〔2023〕XX号督办通知，将申请人存在的在线监测设备老旧，无自动校准和标液核查功能等问题反馈鹿邑县某某局。2023年6月25日，鹿邑县某某局作出整改报告，称“由于运行费用不足，已向县政府申请资金更换设备，

待资金到位，立即更换新设备。”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听证，申请人双方围绕案涉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等焦点问题进行质证并陈述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 13 张及光盘 2 份；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5.整改复查意见书及送达回证；6.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7.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8.重大行政处罚法治审核意见表；9.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10.行政处罚决定书；11.鹿攻坚督〔2023〕XX 号督办通知；12.关于省委省政府督查二办对益民公司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勘察）的情况、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调查笔录及鹿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鹿攻坚督〔2023〕XX 号督办通知可以证实，申请人鹿邑县某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23 年以来就存在在线监测设备老旧，不能满足自动表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的情况，且截至目前设备仍未更换。故申请人违反上述

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查明的事实，经立案、调查、责令改正、整改复查、法治审核、集体讨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适当、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最后，《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规定：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的证据。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裁量因素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对监测数据误差、监测数据传输偏差、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3项裁量因素未选择原因进行了注明，且在计算处罚金额时未考虑上述3项裁量因素，处罚结果符合上述规定。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裁量标准不清楚，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

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 1628 环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抄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